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295号

申请人：吴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79号。

负责人：何向前，**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11145617028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440111145617028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1.存在区别对待的怀疑。汇贤街（黄边北路至向荣街段）此路段常年车辆停满，管理部门并未对此进行有效管理或禁止。在没有

明确的禁止标志的情况下，本人认为该地可供临时停车。我注意到，相同路段有部分区域设有管理人员并收取停车费（5元/小时），而附近的园区停车费更是高达每天最低50元。在没有其它可行选项的情况下，我才选择在此临时停车，令我不解的是，我个人每月停车的频率不超过3天，且这些日子不连续的就立即收到罚款，而该路段能够长期停满车辆，说明并非所有车辆都受到同样的监管和处罚，不然并不会长期停满车辆。这种情况让我怀疑存在对待不一，甚至可能有针对性的执法行为。

2.禁止停车的明确标识与管理责任的缺失：如果该路段不允许停车，请贵部门明确设置禁停标志，以避免市民误入。作为纳税人，我认为公民有权获得明确的指引和服务，而不是直接抄罚单、直接罚款。

3.近日，发现经过我投诉后，该路段已经修好围栏，这足以证明该管理部门存在我说的上述情况。现申请行政复议，希望把共计400元的罚款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4月7日10时30分，粤JXXXX8号小型轿车停放在白云区汇贤街路段，驾驶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因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民警依照程序将该交通违法行为拍录下来，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照片、交通违法现场环境照片等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恰当

2024年6月12日，申请人吴XX通过互联网平台自助办理的方式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实施的该违法行为作出编号为4401111456170281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申请人停车位置为时代玫瑰园小学附近，该位置没有施划停车泊位标线，并设有禁止停车的禁令标志，执勤民警巡逻至案涉路段时，发现该车辆的违法行为，曾通过系统预留联系方式通知车辆管理人将车辆驶离，以结束该车辆违法停放状态，但该车辆并未按要求驶离，因此执勤民警依法将该车辆违法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故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7日10时04分，申请人将粤JXXXX8号小型轿车停放在白云区汇贤街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拍摄记录。当日10时4分许，民警通过系统给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立即驶离，未及时驶离将依法予以处罚。当日10时30分许民警发现粤JXXXX8号号牌小型轿车仍未驶离，民警遂对此违停车辆拍照取证并将上述交通违法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2024年6月12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自助办理的方式确认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遂作出440111145617028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予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置了禁止停车指示标志。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视频、《执勤经过》、现场违停照片、违法信息记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

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粤 JXXXX8 号小型轿车停放在白云区汇贤街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45617028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